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瑜芳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1

電子信箱：yfchang@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67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臺南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計有7所國小，請轉知欲申請107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之教師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2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70470346號函辦理。

二、該市辦理旨揭計畫之學校：

(一)105學年度已辦理之學校：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二)106學年度已辦理之學校：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三、若對前揭學校有興趣之教師，請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正本：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